

铁岭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铁市环罚字(2024)6-8号

昌图县泉头镇昌顺加油站:

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211224604260209C

地址: 昌图县泉头镇街内 经营者(负责人): 王秀芬 (王波)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4年3月20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你(昌图县泉头镇昌顺加油站)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违反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规定。以上环境违法行为有调查询问笔录一份,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等为证。

你(昌图县泉头镇昌顺加油站)的上述行为,违反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,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,(四)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、演练。我局于2024年4月23日告知你(昌图县泉头镇昌顺加油站)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,并明确告知你(昌图县泉头镇昌顺加油站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(昌图县泉头镇昌顺加油站)在规定期限内没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以上事实,有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及送达回证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,(三)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。因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无自由裁量办法,按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法制科意见,找相近的法律、法规的自由裁量,并参照适用,按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(试行)》(辽环发(2023)9号)文件,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(固废类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项,全部取中值,规定: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占比-15%、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占比5%、首次违法行为的占比5%、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占比3%、配合检查的0%、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占0%,共计-2%,因此罚款金额为3万元 \times 负2%=0万元,按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

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三条规定金额以最低法定罚款金额为限，罚款壹万元整。

我局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决定：

1、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、罚款：人民币合计壹万元整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，你（单位）应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（二）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（加油站）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和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